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69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吳雅品02-8771-2972

E-mail：yapin@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及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具有高潛勢或二項以上中潛勢海岸災害類型，並具有防護標的之地區，指定為一級海岸防護之區位；爰經濟部依法擬訂完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縣(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後，自 108 年 8 月陸續函送計畫書至本部審議。
- 三、為使計畫內容臻於完善，並符合法令期限規定，本署針對「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及「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之協調情形及處理原則」等重要議題，召開 3 次行政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並密集召開 6 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嗣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30 日連續召開 2 次海審會大會審議通

過，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該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 四、由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計畫內容與審議經驗，可提供其他以海岸侵蝕為主，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須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 9 個縣（市）局部海岸段，辦理規劃及審議等行政作業之借鏡與參據。為利後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作業之進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實施，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處。
- 二、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如附件 2）修正「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於 109 年 4 月前送經濟部、同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
- 三、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期程辦理，本署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3 月 25 日共 2 次函請擬訂機關填報辦理情形，其預定辦理期程及實際辦理期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承辦窗口填列，整理如附表 1。
- 四、截至 108 年 3 月底，目前僅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2 縣市已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餘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

及花蓮縣等 7 縣市，尚未完成防護計畫（草案），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順序補充說明最近辦理情形（至少更新至 109.3.31），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一）直轄市部分：(原規劃 109.3.1 送經濟部審查)

請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依序針對附表 1 中進度落後之項目進行說明。

1. 新北市（109.3.2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稍有落後）；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以上未填報）。請說明落後原因，並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2. 桃園市（109.2.26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以上符合進度）；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以上未填報），請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3. 高雄市（109.4.1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以上未填報預定進度）、D. 防護計畫(草案)（預定進度 109.7.15，嚴重落後）、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未填報預定進度）。請說明落後原因（含嚴重落後），並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二）竹竹苗部分：(原規劃 109.4.1 送經濟部審查)

請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政府依序針對附表 1 中進度落後之項目進行說明。

1. 新竹縣（109.3.3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以上符合進度）；C. 有關機關協商（稍

有落後)、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 (以上未填報)。請說明落後原因，並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另「目前辦理情形」欄未填列，請一併補充。

2. 新竹市 (109. 2. 25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D. 防護計畫(草案)(以上符合進度)、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預計 109. 4. 28 完成)。整體進度符合預期，請繼續維持。

3. 苗栗縣 (109. 3. 30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 (以上符合進度)；D. 防護計畫(草案) (未填報)、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 (預計 109. 8. 31 完成，嚴重落後)。整體進度符合預期，請繼續維持。請說明落後原因(含嚴重落後)，並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三) 宜花東部分：(原規劃 109.5.1 送經濟部審查)

請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序針對附表 1 中進度落後之項目進行說明。

1. 宜蘭縣 (109. 2. 24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C. 有關機關協商 (稍有落後)；B. 完成防護計畫 (以上符合進度)；、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 (以上未填報)。請說明落後原因，並針對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2. 花蓮縣 (109. 4. 1 填報)：A. 完成整合規劃 (稍有落後)；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 (以上符合進度)；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 (以上未填報)。請說明落後原因，並針對

未填報部分補充說明。

3. 臺東縣 (109.2.26 填報): A. 完成整合規劃、B. 完成防護計畫、C. 有關機關協商、D. 防護計畫(草案)、E. 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 (以上符合進度)。
整體進度符合預期，請繼續維持。

擬辦：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計畫內容與審議情形，加速辦理各該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附表 1 各控管期程已落後者，應儘速尋求解決策略，俾於後續階段趕上落後之進度。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附表 1 各欄位之資料，「實際進度」部分更新至 109.3.31；「預定進度」部分已落後者，參照各組別(直轄市、竹竹苗、宜花東)其他縣市之辦理情形，酌予修正。惟不宜出現「嚴重落後」之情形。
- (三) 請經濟部水利署另案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建議儘量依組別一併審議，以確保各相鄰海岸段，海岸防護區範圍及規劃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1

請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填覆(A-E)，更新請用紅字表示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控管進度表

縣市	區位起訖	計畫擬定機關	各項工作查核點														目前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回復時間	備註		
			A-完成整合規劃(初稿)		B-完成防護計畫(初稿)		C-有關機關協商(*1)		D-防護計畫(草案)		E-辦竣公開展覽說明會(*2)		F-水利署審查/同意核轉(*3)		送內政部審議					內政部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新北市政府	108.9.30	108.12.19	109.3		109.3		109.4		109.4		109.3.1		109.6.30		110.1.5	110.2.6	本案業於109年2月11日召開防護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原則同意，廠商依會議紀錄進行修正，因事業單位未能提出財務及事業計畫，預計3月初先行召開協商會議，預計3月底前提出防護計畫(草案)	109.03.02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 桃園市觀音區保安里-新屋區永安里	桃園市政府	108.10.31	108.10.31	109.1.31	108.12.31	109.1	108.12.16	109.2		109.3		109.3.1		109.6.30		110.1.5	110.2.6	1. 防護計畫初稿109年1月22日審查通過，預計109年2月底前修正完妥。 2. 109年2月14日函請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109年2月24日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	109.02.26	中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高雄市政府	*(未填列)	108.12.6	*	109.3.18	*	109.3.4	109.7.15				109.3.1		109.6.30		110.1.5	110.2.6	本勞務案為跨年度計畫，原契約履約時間至110年7月31日 1. 本案已於11月7日召開評選，由國立中山大學承攬並於107年12月17日訂約完成。 2. 108年1月14日檢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期初)，並於2年15日召開整合規劃審查會議，已於108年3月22日核定。 3. 已於6月5日辦理整合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108年7月8日核定。 4. 已於108年7月24日辦理整合規劃地方說明會(第二階段)。 5. 已於108年9月19日辦理整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並於108年12月06日核定。 6. 已於109年2月14日召開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並於109年2月21日核定。 7.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期中報告預計於109年4月17日函送高雄市水利局辦理。 8. 有關防護計畫期末報告預計於109年7月15日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成審查核定。	109.04.01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新竹縣政府	108.9.31	108.8.30	108.12.31	108.12.31	109.2	109.3.3	109.3		109.4		109.4.1		109.7.31		110.1.5	110.2.6	*(未填列)	109.03.03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新竹市政府	108.11	108.11.4	109.2	109.1.13	109.2	108.10.16	109.3	109.3.16	109.3		109.4.1		109.7.31		110.1.5	110.2.6	1. 防護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6日核備。 2. 現正辦理公開展覽。(109.3.30-109.4.28)	109.02.25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苗栗縣政府	108.10.31	尚未完成規劃期末報告	109.1.31	108.12.10	108.12	108.12.5	109.3.31		109.8.31		109.4.1		109.7.31		110.1.5	110.2.6	1. 109年3月5日送出整合規劃期末報告書，預計109年03月31日召開規劃期末報告書第一次修正會議 2. 108年12月10日送出防護計畫(初稿)	109.03.30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宜蘭縣政府	108.9.30	109.1.13	108.12.31		109.1.31	109.3.2預	109.3.1		109.4.1		109.5.1		109.8.31		110.1.5	110.2.6	109.2.13召開防護計畫(初稿)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計109.3.3提交防護計畫(初稿)第二次修正。	109.02.24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碓村	花蓮縣政府	108.8	108.9	108.9	109.3	108.3-7	108.3-109.4	109.4		109.4		109.5.1		109.8.31		110.1.5	110.2.6	目前已完防護計畫初稿，預計4/24辦理審查作業	109.04.01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嘴嘴溪口	臺東縣政府	108.7.31	108.08.14	109.1.10	108.10.25	109.2.1	108.10.25	109.3.10	109.01.31	109.4.10	109.02.21(公聽會) 109.03.13(公展結束)	109.5.1		109.8.31		110.1.5	110.2.6	目前於109年2月21日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為109年2月13日起至109年3月13日。	109.02.26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海岸侵蝕

註

1. 縣市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時，應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邀請有關機關確認海岸防護措施之權責機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執行單位。若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有執行疑義時，應送請本署協調指定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執行單位。
2. 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前，海岸防護區中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應徵得已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函報水利署審查時，應依「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檢附民眾與防護措施權責機關意見參採情形及所涉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函。
4. A-E工作查核點之預定時間為108年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81011208號函，請各擬訂機關填覆回報結果。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9日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337850號函、及107年11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713277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時程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審議之時間如下，並請作業單位另函請前開擬訂機關依該規劃時程儘速辦理：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 第一批（2 案）：嘉義縣、屏東縣應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2. 第二批（3 案）：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3. 第三批（1 案）：彰化縣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1. 第一批（2 案）：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2. 第二批（3 案）：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3. 第三批（1 案）：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審議。

- 二、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請經濟部水利署先以「嘉義縣海岸防護計畫」及「屏東縣海岸防護計畫」2案作為示範案送本部，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查。
- 三、請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於會後提供聯絡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免備文，寄至 yapin@cpami.gov.tw），並請作業單位定期（原則2個月）函請各該機關填復辦理情形，並由本署視辦理進度適時召開審查作業研商會議，請擬訂機關報告進度或就重要議題討論，俾如期完成相關作業。

議題二：討論「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草案)。

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前開作業規定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並另循程序辦理函頒發布作業。
- 二、請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即依據前開作業規定方向辦理，並於提送該計畫(草案)至本部時，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 三、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建議後續可考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四、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本署會後另提供案件基本資料，並請擬訂機關於召開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會議，邀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參加並說明配合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一：

- (一) 分批送審議進度，原則配合內政部提前分批送審方式推動，各一級海岸防護區段將由本署最近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期程管控。
- (二) 有關先提報 1 件送審議以供後續案件示範部分，後續由本署召集各所屬機關討論後再提供。

二、議題二：

- (一) 防護計畫之目的精神係針對海岸已開發具有保全對象之災害進行減輕，故就水患問題、對策及方法(工程、非工程)研擬前端規劃，而於表 1 查核表第一項中之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目的係就計畫內工程佈置之後端設計實施階段，於防護計畫階段尚無法細緻至基礎設計內容，爰建議刪除。
- (二) 依經濟部函頒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須經水利署檢核擬訂機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核轉，爰建議於查核表中無需證明文件要求，該核轉公文即可為證明文件。
- (三) 表 1 查核表第七項中，防護計畫僅能對水患影響之各區位計畫作探討，研擬工程、非工程措施，擬訂機關無專業能力亦無法針對各區位計畫之法規命令逐項檢視後，建議其修正調適之計畫內容，應回歸要求由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參酌防護計畫作檢討修正、變更。
- (四) 附件 P2-7，二、實質審查(一)之 3 辦理現勘，請修正為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

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

(五) 附件 P2-9~2-12，表 3 審議原則參考表：

- (1)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建議刪除「...得考慮多項複合式防護設施」等。
- (2)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於歷史災害發生情形應加註為近 5 年，以及災害原因是否已經消除。
- (3)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4 點建議依前開本署第 3 點意見修正，是否說明依本法第 19 條，請涉及之區域...，依防護計畫辦理修正。
- (4)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7 點，本署相關審查會議是否亦需邀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參加？
- (5)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事項」：第 8 點，因洪氾溢淹災害已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建議文字應朝向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

(六) 附件 P2-12，表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防護原則，建議不納入，若需納入，宜說明涉及水患課題有關之避免或限制行為，以免審議委員要求依規定全部需納入防護計畫，造成防護計畫擬訂時，因與水患無關事項之爭議而無法執行（非核心區應以開發設施能適應淹水災害潛勢，以達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氣候變遷主軸策略，否則高雄海岸於高屏溪河口北岸現已存在工業區及燃料輸送管等，如納入禁止及限制，將無法推動）。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貴署訂於107年11月29日召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適逢本府亦召開「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東49-1線）進度管控會議（第九次）」，因上開會議屬本府重大工程之各單位聯繫會議，故實無法派員撥冗與會（臺東縣政府請假），而開會事項及內容，本府將依大會決議事項辦理，無相關意見提供。

二、執行進度部分：

- (一) 本府已於107年8月8日發包案件「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以逐案方式辦理，先辦理「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經核定後再行續辦「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二) 前於107年11月01日召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之期初報告審查會，現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限於107年12月13日前提送第一次期中報告書，本府預訂於107年12月31日前召開審查會。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吳雅品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經濟部水利署	副處長	顏名哲 林名仁 陳名宇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副工程師	曾柏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工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楊明遠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謝錦芳 林振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吳明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林復安 林晏佐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技士	張勳光 葉景龍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林欽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倪士培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工	戴子昂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蔡耀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游政勤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邱敬棠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本組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吳維山 許嘉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8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本署檢送108年10月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更正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函（諒達）及經濟部工業局108年10月25日工地字第10801060230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前揭函附之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發言要點（第8頁），更正為「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EL-5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EL+3.5至+4.2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EL+3.29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三、檢送更正後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請予以抽換。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
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抵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查彰化縣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5 公尺為基礎，並依整體海岸土砂使用管理需求順接劃設；陸側防護區界線則以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作綜合考量，以海堤向陸側至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位置劃設。本局主管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為 EL+3.5 至+4.2 公尺，均已高於前開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基於劃設原則一致性，建請仍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

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賀 孫浩 蕭國威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偉 曾上記 吳瑞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宏仁 陳嘉宗
經濟部工業局	林晴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味味 孫不其 張育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石浩元 陳在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履文政 曾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厚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昌松 趙正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廷 韓坤平 劉景亭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陳衍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雅品
	蔡武岩 張景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57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4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2月3日營署綜字第108124978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下列原則，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之處理原則：

1. 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原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劃設成果。惟請於計畫書中以含點位坐標之圖表資料，呈現（適當數量之）轉折點，俾利後續判釋是否位於防護區範圍等相關作業參據。

2. 陸側防護區界線：

（1）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要設施，故請再就各種海岸災害類型及其致災潛勢綜合考量檢視陸側界線核實劃設陸域緩衝區範圍，並就其劃設原則，加強論述說明。

（2）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其分析原則應具合理性與一致性。

- (3)另臺南市及高雄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劃設之「後撤區緩衝帶」,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說明即為「陸域緩衝區」,故請檢視確認後修正為「陸域緩衝區」。
- (二)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依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部分,請作業單位準備基於整體考量仍應納入之配套說帖資料,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 (三)「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考量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 (四)查部分縣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套繪「一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例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請予補充。
- (五)「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緣由及論述說明(如:已考慮氣候變遷影響、受暴潮位影響等因素),請予補充;並請注意各計畫書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下列原則,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 (一)有關各災害類型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海岸防護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

一覽表」，涉及「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部分：

1. 禁止事項：

(1) 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因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較強管制條件；而陸域緩衝區，為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為發揮計畫之指導功能，請檢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目的事業法令（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禁止事項中，與海岸災害及其經營治理相關者，明列為禁止事項。不宜逕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明定之禁止事項」之方式呈現。

(2) 依本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涉及罰則適用時，由「海岸防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是否違反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

2. 避免事項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3. 相容事項

(1) 逕為容許：因「相容事項」係以正面列舉可容許使用之項目，避免不夠周延有漏列情形，故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

則得「逕為容許」，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相容事項：

- ①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 ②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 ③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屬特定區位，故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申請案件，須經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是否符合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 ④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年7月核定版）」中避

免、相容事項，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之相容或許可事項予以納入。

(二)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應於海岸防護計畫中「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載明下列內容：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於海岸防護計畫載明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1) 計畫層面：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

(2) 利用管制層面：

①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納入考量；其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將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之參考。

- ②建議檢視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並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名稱」及其應注意事項。
2. 依據前開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會議決議，視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情形，納入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相關內容。

三、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 (一) 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依前開議題一決議，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二)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故建議分階段辦理：
1.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項，並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2.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尚需協調釐清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於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時，陸續更新或補充納入防護計畫。
 3.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進行監測或評估侵淤成因之相關成果資料，請提供本署彙整，俾納供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三) 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協調釐清情形予以分類、各分類辦理事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情形等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下班前提供本署，俾納入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審會報告。

陸、臨時提案

一、議題一：為依限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辦理事項。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計有 6 案，已分別召開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預定於 108 年 12 月下旬視其補正情形，擬分二梯次提海審會討論(已預留 3 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27 日、30 日，仍需調查委員出席情形)，並預定於 109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因本署提會需作業時間，故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提送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審議。

(二)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下列資料，俾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1. 各海岸防護區(包括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數值檔。
2. 海岸地形監測評估之相關資料。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林科長宏仁

- 一、有關海側防護區界線之漂砂帶終端水深，係據科學數據計算結果，考量地形及波量條件評估出各縣市漂砂帶終端水深，從管理需求考量下，建議將鄰接縣市以順接方式連接海側防護界線；另陸側防護界線部分，50年重現期暴潮位高程本來就不一樣，該數字僅代表該縣市之平均值。檢視南至北的6個縣市不同高程水位，從學海象的人員來看，其分析結果係屬合理。
- 二、有關「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部分，處理原則建議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如:工業局、商港)之一致處理原則，故後續對於河川之暴潮水位所至之處，其範圍就一併劃入防護區，但其治理及管理，應從嚴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
- 三、另高雄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辦理公聽會期間，並未特別向民眾說明堤後將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惟經專案小組委員建議調整堤後界線(如:將堤後道路納入防護區)，與原本公展版之說明不同，是否會有尚需補辦公展程序之疑慮？
- 四、河川與排水在海岸地區受到暴潮位影響居多，而容易積淹在暴潮位以下之低窪地，故處理低窪地同時亦處理洪氾溢淹之問題。
- 五、每個地區之災害特性不同，水利署目前所做的是潛勢探討，其中重點於揭露該區已屬於暴潮溢淹之暴潮水位高度以下，其風險應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評估。

水利單位無法臚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有禁止事項，倘後續面臨目的事業法需修法，計畫可能無法立即配合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一、依據專案小組建議，高雄彌陀堤後地部分，會再檢視將暴潮溢淹潛勢區評估考量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涉及部分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否仍需再行文徵詢？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與公展版內容不同，因涉及既有權益部分，故建議應於防護計畫中說明(如: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是否涉及特定區位許可等)是否影響既有權利，且考量不影響既有權力之情形下，配合審議而調整計畫內容。
- 二、考量氣候變遷因素，過去曾經淹水情形、高潛勢洪氾溢淹加上暴潮溢淹等情形，於洪氾溢淹中是否有預留緩衝空間需要併入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藉以指導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後續審議新申請的案件時，將暴潮水位高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 三、請水利署再檢視是否有「具明確的保護標的」或「未有保護標的但屬嚴重災害情形者」，建議評估納入防護範圍並作核實檢討，以提醒未來開發行為應注意事項。以利後續對外說明，其防護計畫於「保護標的」具何種積極作為，另對於防範未然的部分，也將高潛勢災害地區納入緩衝區，做出設計或規劃上的指導。

◎本署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

- 一、有關本署海審會相關審議案件之議程資料皆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提供公開下載；另於本署網站亦設有海岸防護計畫專區，提供有關防護計畫相關協商紀錄、審議進度等內容。
- 二、另有關徵得同意部分，因海岸防護範圍調整，須徵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部分，建議水利署仍先函詢各保護主管機關，後續海審會大會審議時，會邀請該保護主管機關參加表示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

- 一、有關「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為設計水位部分，查彰化之說明為：「大潮平均高潮位 EL+2.21 公尺 50年重現期暴潮偏差 1.08 公尺」、屏東之說明為「考量波浪溯升、海岸防護設施安全餘裕及未來氣候變遷及海面上升等不確定因素，需有較高之安全性考量，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設施基準，乃沿用水利署目前採用之 +2.20m 為設計水位。」，其 2 案說明又與其他不同，建議 6 案計畫之說明一致。
- 二、有關台南市及高雄市 2 計畫，特別提出「防護缺口」一詞，其他縣市未特別說明，是否需要以「防護缺口」特別註明；又查高雄市之「防護缺口」為劃設陸域緩衝區，既然為防護缺口，是否有必要提升為災害防治區，請水利署一併評估考量。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林彥仁 陳彥宗 王國宗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陳進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楊明遠 鄧晉宇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黃輝志 吳明昆 林振志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吳明昆 蔡煥宗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雅如 張學平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5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3851號函續辦。
- 二、本部以前揭函檢送旨揭作業規定第二點「(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零八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因誤繕修正為「(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請予以抽換該函附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如下：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於一零八年六月至八月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應於一零九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程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擬訂程序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報請本部審議。
3.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4.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5.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

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2. 防護標的及目的。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4.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5. 防護措施及方法。
6. 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四、審查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函送該計畫至本部，經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办理流程如附圖一，其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

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如附表一)，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二) 實質審查

經形式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一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1.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如涉及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處理情形有待釐清、涉

及有關機關協調及防護措施工程設施等)召開會議。

-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成員四人，由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案件召集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排定成員一人。
-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 (4) 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 (5) 依第五點規定審議重點及原則進行審議。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 (1) 依據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討論。
 -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核定。
3. 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前，得就重要事項邀水利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商議。審議海岸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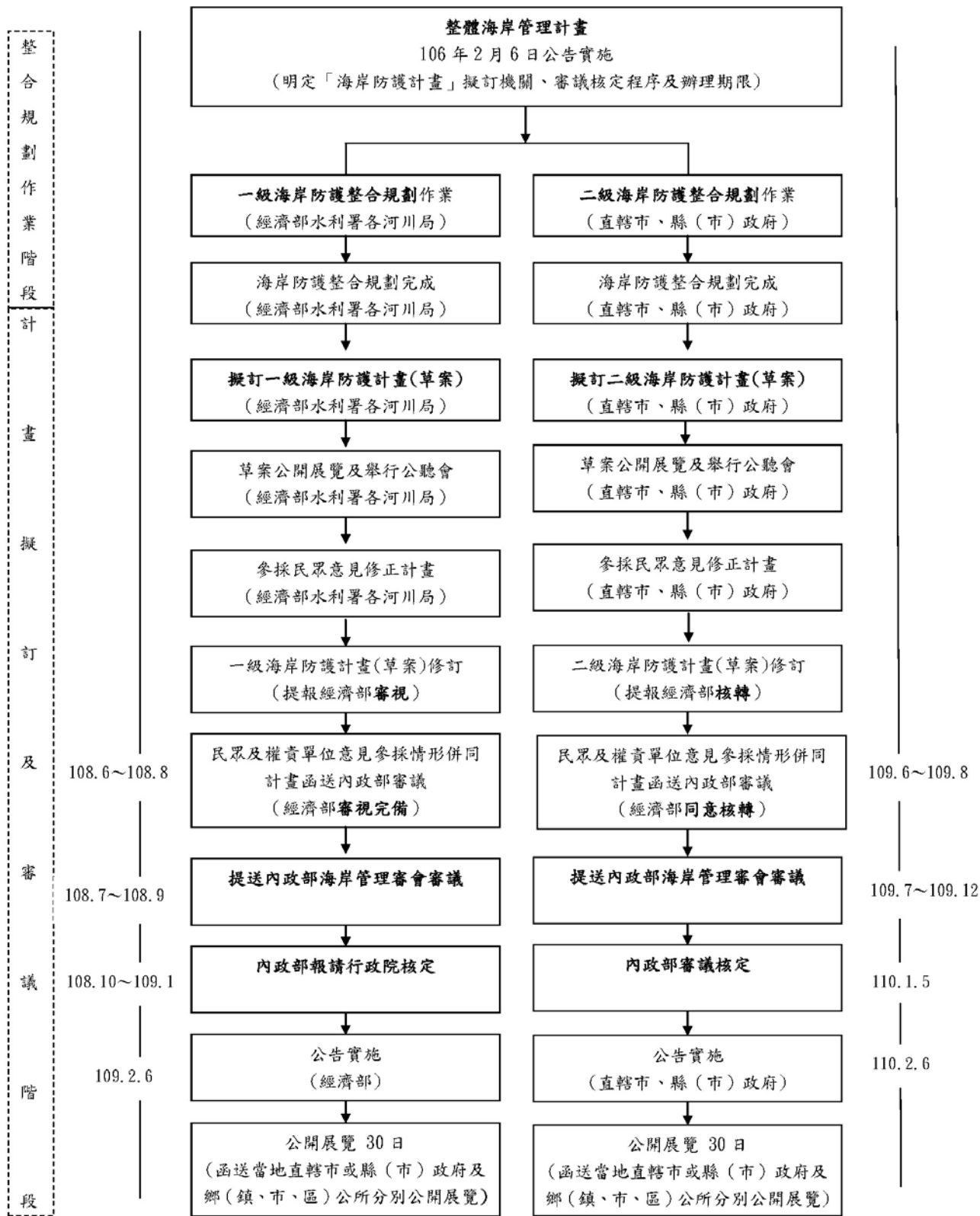
五、審議重點及參考原則

(一) 本部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審議分工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項目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擬防護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2.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分工審議(如附表二)。

(二)本部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附圖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_____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___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檢 附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原則同意 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p>	<p>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議題三對策。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二、適應調適策略」及「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	防護措施及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節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及第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	
		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
		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